

專案質詢

8-8-1-009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近日爆發金融圈銀行員超時工作等嚴重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顯示銀行員勞動條件遭到雇主嚴重忽視，為避免銀行員之權益被不當剝削，本席要求金管會與勞動部全面性檢視銀行員勞動條件，積極與雇主及勞工團體進行溝通，整體提升雇主對勞動條件之重視，完全根絕相類案件再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金融圈銀行員超時工作之訊息甚囂塵上，各銀行為提高獲利，竟然要求員工先行刷退再行加班，又或採取責任制，要求銀行員上下班無庸打卡，致使晚上加班無法領取加班費，以此削減銀行員權益的「隱形加班」手段，達到追求節省成本之目的。
- 二、實則，勞動基準法所定之規範，係勞動條件標準的最低下限，其中第 24 條明確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其延長工作時間的工資須依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標準加給，第 30 條規範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，第 32 條進一步說明，雇主經工會同意後，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。換言之，勞動基準法除明確要求雇主必須加給加班費外，單日不得工作 12 個小時更是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。
- 三、雖金管會與勞動部已就此案介入調查，然為保障銀行員之合法權益，本席要求金管會與勞動部除展開調查外，更應全面性檢視銀行員勞動條件，積極與雇主及勞工團體進行溝通，整體提升雇主對勞動條件之重視，杜絕相類案件再度發生。